



銀行內部控制



■ 許玉美 編著

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F832.2
20062

內部控制

許玉美 編著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內部控制 = Control inside / 許玉美 著. --

初版. -- 臺北市：新陸，民 94

面； 公分

ISBN 986-7260-00-7 (平裝)

1. 銀行經營

562.19

94002267

內部控制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初版

ISBN 986-7260-00-7(平)



著 者：許玉美

發行人：陶林宥瑩

出版者：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7 號

電 話：(02) 2351-2587；(02) 2381-9277

傳 真：(02) 2391-8788；(02) 2389-9918

網 址：www.shinlou.com.tw

電子信箱：shinlou@ms25.hinet.net

劃 撥：19710688 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磊承印前出版事業 www.lcprint.com.tw

定 價：380 元 (平) 2X0 94.1.1

版權所有，非經出版者同意，本書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發表或複印。



內部控制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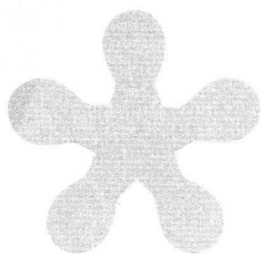
壹、內部控制法規

一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二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11
三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和安全設施設置基準	13
四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21
五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5
六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28
七	洗錢防制法	29
八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31
九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原則	33
十	金融機構健全內部控制與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之相關規定	36



貳、銀行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	50
二	內部自行查核 — 前言	53
三	內部自行查核 — 出納業務	55
四	內部自行查核 — 存匯業務	62
五	內部自行查核 — 徵、授信業務暨逾期放款	73
六	內部自行查核 — 外匯業務	82
七	內部自行查核 — 投資業務	87
八	內部自行查核 — 信託業務	92
九	內部自行查核 — 信用卡業務	97
十	內部自行查核 — 會計業務	117



CONTENTS

十一 内部自行查核 — 資訊業務	120
十二 内部自行查核 — 其他	123



參、歷屆試題

一 第六期內控試題 (93/10/17)	126
二 第六期內控試題 (93/10/17)	136
三 第五期內控試題 (93/03/14)	155
四 第五期內控試題 (93/03/14)	167
五 第四期內控試題 (92/11/16)	185
六 第四期內控試題 (92/11/16)	195
七 第三期內控試題 (92/03/16)	212
八 第三期內控試題 (92/03/16)	222
九 第二期內控試題 (91/10/20)	239
十 第二期內控試題 (91/10/20)	248
十一 第一期內控試題 (91/03/03)	265
十二 第一期內控試題 (91/03/03)	274

內部控制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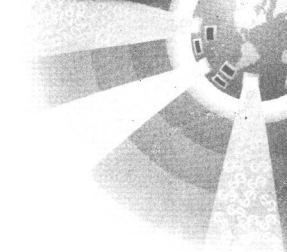
1





※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銀行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達成促進銀行營運效率、維護銀行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
3. 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中，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4. 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中，控制活動應是銀行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的之控制架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能分工，且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5. 銀行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
6. 銀行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制度應由銀行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自行查核制度應由銀行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應由各單位指派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7. 銀行應設隸屬董（理）事會之稽核單位，定期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報告。銀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總稽核應由董（理）事會聘任，非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並應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不得解聘。



或調職。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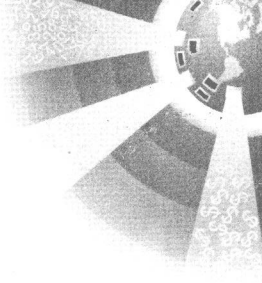
8.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有下列情形者，財政部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銀行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1) 有事實證明總稽核曾有從事不當放款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爲。
 - (2) 銀行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而肇致重大損失。
 - (3)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稽核報告。
 - (4)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9. 銀行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10. 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申報營業報告書，報財政部備查。
11. 銀行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項目包括查核範圍、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法令遵循等，而內部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12. 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13. 各銀行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或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稽核或遵守法令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各銀行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14. 自行查核與稽核查核：

單位 項目	國內營業、財務保管、 資訊單位	其他管理單位	國外營業單位
自行查核	每半年一次一般自行查核 每月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稽核查核	每年一次一般查核 每年一次專案查核	每年一次專案 查核	每年一次一般 查核

註：一般自行查核、稽核查核之一般查核或遵守法令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專案自行查核。

15. 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與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覆查。
16. 稽核單位除正副主管外，稽核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或其所屬銀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訓練二期次以上或30小時以上。
17. 銀行營業單位作業主管或業務主管之資格限制
 - (1)曾擔任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2)已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並參與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
 - (3)本辦法施行後新派任者，應於就任前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或其所屬銀行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考試及格證書。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者，應於三年內取得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考試及格證書。
18. 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19. 銀行為符合法令之遵循及防杜金融犯罪與詐欺，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得依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



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20. 銀行對遵循法令應建立書面之執行計劃，其計劃內容項目：

- (1)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遵守法令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
- (2)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 (3)保持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紀錄，並對平時應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應遵循事項之內容至少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
- (4)規劃遵循法令之訓練課程，蒐集並傳達金融法規，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

21. 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銀行應於查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委託查核會計師名單送財政部備查，更換會計師時亦同。財政部若發現銀行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22. 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若遇到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 (1)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續查核工作。

若遇到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財政部，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財政部提出摘要報告：

- ①受查銀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②受查銀行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③有證據顯示銀行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 (3) 1.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下列何者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
(1)董事長 (2)總經理 (3)董事會 (4)總稽核
- (4) 2.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對國內營業及財務保管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
(2)對國內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
(3)前述以外之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4)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 (4) 3.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幾年備查？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 (3) 4.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及下列何者聯名出具聲明書，報財政部備查？
(1)董（理）事長 (2)監察人
(3)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4)副總經理
- (1) 5.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各銀行營業單位原則上應多久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1)一個月 (2)三個月 (3)六個月 (4)一年
- (4) 6.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下列何者對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1)總經理 (2)總稽核 (3)稽核單位 (4)董事會
- (3) 7. 銀行為符合法令之遵循及防杜金融犯罪與詐欺，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依其規模、特性，指定隸屬於下列何者之

單位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

- (1)總稽核 (2)副總經理 (3)總經理 (4)監察人

(3) 8.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對銀行日常營運情形得提具查核意見之單位，下列何者錯誤？

- (1)銀行營業單位 (2)委任之會計師
(3)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4)金融檢查機關

(4) 9.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營業單位已辦理遵守法令事項自行評估，該月得免辦理下列何種查核項目？

- (1)內部稽核單位一般查核 (2)營業單位一般自行查核
(3)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查核 (4)營業單位專案自行查核

(2) 10.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與內部控制有關之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修訂時並須有下列何單位之參與？

- (1)法務及內部稽核 (2)資訊及內部稽核
(3)法務及企劃 (4)資訊及法務

(4) 11.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

- (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營業單位自訂表格提供資訊

(3) 12.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除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以外，尚有下列何項權利？

- (1)獎賞權 (2)法辦權 (3)懲處建議權 (4)升遷權



(2) 13.會計師辦理銀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下列何種情況應立即通報財政部，惟不須就查核結果先行向財政部提出摘要報告？

- (1)受查銀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等事項，情節重大者
- (2)受查銀行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之報表等資料，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3)受查銀行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4)有證據顯示銀行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1) 14.有關銀行稽核單位及相關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應設隸屬總經理室之稽核單位
- (2)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
- (3)應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 (4)總稽核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

(3) 15.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下列何單位？

- (1)內政部
- (2)財金資訊公司
- (3)財政部
- (4)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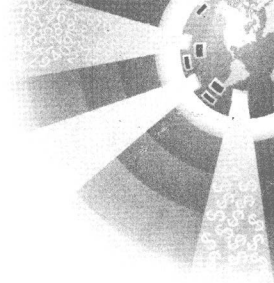
(3) 16.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其職位應等同於下列何層級？

- (1)董事長
- (2)總經理
- (3)副總經理
- (4)協理

(3) 17.負責執行銀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為下列何者之責任？

- (1)董事長
- (2)監察人
- (3)高階管理階層
- (4)簽證會計師

(4) 18.為具備營業單位新派任經理之條件，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參與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查核項



目需涵蓋風險管理……等項目，至少累計幾項以上？

- (1)一項 (2)二項 (3)三項 (4)四項

(1) 19. 銀行未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建立內部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做下列何種處分？

- (1)罰鍰 (2)停止部分業務
(3)撤銷執照 (4)限制盈餘分配

(3) 20.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應建立下列何種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1)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
(2)訂定各種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3)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
(4)建立風險控管制度

(1) 21.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輪調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唯涉及其他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下列何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 (1)人事單位 (2)業務單位 (3)作業單位 (4)法務單位

(1) 22.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幾次專案查核？

- (1)一次 (2)二次 (3)三次 (4)四次

(2) 23. 銀行對遵循法令應建立書面執行計劃，並設計相關遵循事項自評工作底稿據以自評，自評頻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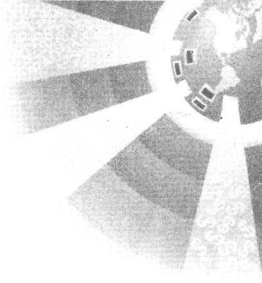
- (1)至少每年一次 (2)至少每半年一次
(3)至少每季一次 (4)至少每月一次

(4) 24. 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關於銀行對遵循法令所建立書面之執行計畫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遵循事項內容僅需包含金融法令規章即可
(2)對應遵循事項不需辦理自行評估



- (3) 僅主管需接受遵循法令之訓練
- (4) 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需配合金融法規適時更新
- (4) 25. 會計師辦理銀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下列哪一項情況可不立即通報財政部，於檢查報告表示意見即可？
- (1) 會計帳或其他紀錄有虛假不實情節重大者
- (2) 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
- (3)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4) 遲未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
- (4) 26. 有關檢討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內部稽核工作是否能確實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
- (2) 內部稽核工作是否能考核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3) 內部稽核工作是否能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4) 內部稽核工作是否能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
- (1) 27.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總稽核係由下列何者聘任？
- (1) 董（理）事會 (2) 監察人
- (3) 總經理 (4) 人事單位主管
- (2) 28.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總稽核之解聘或調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由各銀行自行決定
- (2) 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財政部核准
- (3) 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可於事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 (4) 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1) 29.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稽核單位應隸屬於下列何者，以維持其超然獨立之精神？
- (1) 董（理）事會 (2) 總經理 (3) 授審會 (4) 監察人



(4) 30.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時，不需對下列何者表示意見？

- (1)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 (2)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
- (3)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 (4)營運或專案計劃目標之達成情形

◀.....

✳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1. 銀行應設隸屬董（理）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派任等同於副總經理職級之人員擔任總稽核，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2. 稽核單位配置電腦稽核人員。
3. 稽核工作手冊（含電腦作業稽核規範）於每年三月底前，配合業務參照上年度修正之有關法令規章及內規增修。
4. 查核報告檢查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金融檢查機構。
5. 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6. 對金融檢查機構通知辦理之專案檢查收文後一個月完成檢查工作並函報。對金融檢查機構檢查報告所提列意見，於收文後二個月內函覆改善辦理情形，並於三個月內辦理實地覆查，並函覆改善情形。
7.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於事件發現當日（最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電告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僅基層金融機構及其他加保之金融機構），並於一週內將案情概要及處理狀況函報。對上述案件之缺失應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以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
8. 各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於一週內函報財政部備查。



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擠兌存款、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足以造成金融機構損失或影響金融機構信譽者。



- (1) 1. 依「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稽核工作手冊應配合銀行內規及有關法令規章，於每年何時完成增修？
(1)三月底前 (2)六月底前 (3)九月底前 (4)十二月底前
- (1) 2. 依「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構檢查報告所提列之意見，應於收文後多久內函覆改善辦理情形？
(1)二個月 (2)三個月 (3)四個月 (4)五個月
- (1) 3. 依「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銀行對於其國內單位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發生事件等相關缺失，應每幾個月覆查一次，直至改善為止？
(1)三個月 (2)四個月 (3)五個月 (4)六個月
- (3) 4. 有關銀行稽核單位之組織與權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應配置電腦稽核人員
(2)查核報告應於檢查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金融檢查機構
(3)內部稽核報告應至少保管三年
(4)應參與增修與電腦作業有關之規範
- (1) 5. 銀行對金融檢查機構通知辦理之專案檢查，應於收文後多久完成檢查工作並函報？
(1)一個月 (2)三個月 (3)五個月 (4)七個月
- (1) 6. 依「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銀行對於涉嫌舞弊或重大偶發事件應於事件發現幾日內電告？
(1)當日（最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
(2)三個營業日內